20171002 | 黃國昌 | 教育文化委員會 | 體育協會改革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0366/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國民體育法的修正,大家有很深的期待,也已完成三讀通過,但是體育署針對特定團體章程範本的規定,部長覺得妥當與否?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持續關心國體法後續執行面,體育署本來是希望能夠給體育相關團體有個參考規範,但草案提出後,各界確實有很多指教意見,針對這個部分,蒐集相關意見後,我和體育署林署長應該要就各界所提的意見再回到國體法修法本意做……

黃委員國昌: 我們就直接問,第一,現在第十六條規定的理事 35 人鎖了團體會員理事到 17 人,部長覺得妥不妥當?符不符合國體法的修正意旨?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儘管這是範本,也應該回到母法,因為母法是以比例訂定,後來林署長也接受應以這樣的方式引導,以避免固定席次。

黃委員國昌: 部長認為這個範本妥不妥當?

潘部長文忠: 我想當時體育署初步提出給外界參考時有些具體意見, 我都覺得很值

得我們再做, 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檢討與修正。

黃委員國昌: 部長還是沒有回答我,你覺得這個範本規範得妥不妥當?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原來直接提出的幾個規範中,確實會讓外界有誤解,所以是應該檢討。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我不喜歡打馬虎眼,這到底是外界誤解,還是這個章

程範本本身就有問題?請你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潘部長文忠: 跟委員報告, 因為原來體育署……

黃委員國昌: 如果是外界誤解,且章程範本沒有問題,那就不用改了。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說原來提的這個容易引起誤解,比如委員提到的第十六條,就會讓人覺得好像每個特定體育團體固定必預達到這個席次,且每個席次的分配又是這樣,但其實母法是採比例,就是對選手要有 20%的……,就類似這樣,應該是隨著每個體育團體不同的規模,但比例應該回歸母法才對。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章程範本草案,你覺得妥當不妥當?教育部有沒有要改?我具體這樣問。

潘部長文忠: 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 因為這個確實……

黃委員國昌:有沒有要改?

潘部長文忠: 這本身就是一個參考的範本。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們有沒有要改?

潘部長文忠:因為做了回到母法的調整。

黃委員國昌: 所以會改, 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 是。

黃委員國昌: 你們的署長講話講得很狂,有人去請教他章程範本的問題,他嗆人家:「你懂國體法嗎?」「你要不要回去好好的看國體法?」「你會不會太囉嗦了?」部長. 你覺得署長這樣的發言適合嗎?

潘部長文忠:這可能是署長在臉書上的一些對話,確實我們做為公務機關,是應該跟民眾做各種溝通、討論,那應該是一個對話。

黃委員國昌: 我看署長到目前為止對於國體法的法律見解,去嗆人家不懂,至於章程範本,到目前為止我都還沒看到他有新的說法,面對大家的質疑,署長這樣嗆人家,部長,你覺得妥當嗎?

潘部長文忠:在政府服務,對一般民眾本來就可以有更多善意的表達,關於這個部分,我和林署長私下有聊過,因為當天很晚、很晚了,可能他在談一些……

黃委員國昌:他要不要公開表示歉意?

潘部長文忠: 我想署長大概也了解了, 自己應該會做一些適切的溝通方式。

黃委員國昌:今天開幕的亞錦賽,承辦單位是棒協,請問教育部對這次亞錦賽有沒有補助?

潘部長文忠: 是不是可以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 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水文: 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亞錦賽,體育署會按照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有沒有補助?

王副署長水文:應該是有,至於細節部分,因為負責人剛好有需要另外協調的事就 先行離開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今年補助多少錢?用途是不是可以公開讓大家知道?

王副署長水文: 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 不用給個別委員知道, 我相信社會大眾都想了解。

王副署長水文:是。

黃委員國昌: 你知不知道今天亞錦賽 12 點開幕比賽日本對香港時,現場廣播系統是沒有聲音的,副署長知不知道?

王副署長水文:因為我都在立法院,還沒有掌握到相關訊息。

黃委員國昌:請體育署再去關心一下,因為亞錦賽是重要賽事,很多國人也都很喜歡棒球,結果臺灣主辦得零零落落,連廣播系統都沒有聲音,要播放日本隊的國歌時完全沒有聲音,在這麼重要的國際賽事當中出這麼大的紕漏,事後是不是請體育署再向棒協了解一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誰應該負責?好不好?

王副署長水文:好,謝謝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上個月監察院針對教育部在面對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種種違法缺失時 提了厚厚一本糾正調查報告,總共 42 頁,部長知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我知道,我也詳閱。

黃委員國昌:針對該調查報告指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本身涉及的違法、本身涉及的財務不獨立以及糾正教育部過去這段時間的不作為,部長接下來打算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 跟委員報告,因為監察院監委的調查時間比較長,而過去教育部可能沒有那麼充分理解,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有詳閱這 40 多頁的來文,我也要求針對來文重組一個調查小組,希望針對所提事項,以主管機關的立場確實調查與處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有重組調查小組?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也要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部長,這件事

情我會關切下去。

潘部長文忠: 我也會依照這個部分做後續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黃委員質詢我才突然發現,體育署署長呢?我這裡沒有收到假單,謝謝黃委員提醒,體育署怎麼沒有提出假單?有假單嗎?是什麼理由沒有來?體育署長請假要有假單,他去哪裡了?

王副署長水文: (在台下)因為他另有要公。

主席:委員會剛開會……

王副署長水文: (在台下)而且今天不是針對……

主席:你看哪個單位沒有來?大家都來了。部長,署長怎麼那麼大條?我也沒注意到,是黃委員質詢時我才發現體育署長怎麼沒有來?待會要公開譴責一下嗎?我是突然發現他不在,因為剛剛都沒有人質詢他,委員會不該這樣縱容,所有人不來都要請假,像姚次長不來也都有請假,署長不來不請假是不對的事情,非常不對,因為這是對委員會不尊重。何委員,對嗎?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對委員會是要尊重,但今天是專案報告,和體育署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 最起碼他要請假。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由副署長代理。

主席: 最起碼要有假單。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你有沒有開單子要他來?那是你指定要誰來,你有沒有

開他的單?

何委員欣純: (在席位上)你有沒有開單子要他來?

主席:沒有啊〈體育署不來會請假,是部長指定的,部長指定署長來,署長沒有

來。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專案報告是針對專案報告相關的單位。

主席:因為怕有人會問到臺大的事情,所以才請體育署署長來,應該是這樣啊〈我

就從輕發落一次,因為他們都跟部長學,不太瞧得起召委,都不見面。

潘部長文忠: (在席位上)不要這樣說。